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關於二零二二年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就本集團重大借貸交易的披露提供以下進一步信息：

(i) 本集團借貸業務的經營模式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通過其持有相關牌照（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頒發的放債人牌照及於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的附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其中包括 (i) 提供各類借貸，例如保理貸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等； (ii) 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當中本集團同意為其客戶就其客戶（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償還義務作出擔保。

\* 僅供識別

此類融資服務通常提供給有短期資金需求的個人和企業借款人，並且一般要求提供抵押品和/或反擔保。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通過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的業務推薦、銀行及本集團管理層介紹獲得並在中國分別從事多種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網絡工程項目建設、建築材料貿易、提供園林綠化工程服務及房地產開發等）。借貸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發行債券的淨收益。

(ii) 授予之貸款/融資擔保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的年利率介乎 6.0%至 12.5%，而貸款的期限為 i) 其中 75% 為 1 年內；ii) 其中 25%為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2 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的應收貸款均由客戶之法定代表人、股東、及/或獨立第三方公司提供擔保，當中 58%也由客戶擁有之 i) 營業收入；ii) 林木採伐權；或 iii) 客戶簽發的遠期支票作為保證。

向客戶收取的擔保費及顧問服務費（合計）為貸款本金按年利率介乎 0.5%至 7%收取，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授擔保的期限為 i) 其中 96% 為 1 年內；ii) 其中 4%為超過 3 年但不超過 4 年。全部的擔保安排均由客戶之法定代表人、股東及/或獨立第三方公司提供反擔保。當中 23%也由客戶擁有之 i) 現金存款；ii) 房地產；iii) 營業收入；或 iv) 林木採伐權作為保證。

(iii) 客戶的規模和多樣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總額為 246,600,000 港元及本集團向貸方提供的擔保總額為 221,500,000 港元。按本金規模分類的客戶多樣性概括如下：

	借貸	融資擔保
本金範圍	客戶數量/ (貸款本金總額 (港幣))	客戶數量/ (擔保本金總額 (港幣))
港幣 10,000,000 元以下	0/ (沒有)	2/ (港幣 11,700,000 元)
港幣 10,000,000 元 – 20,000,000 元	1/ (港幣 18,900,000 元)	4/ (港幣 60,800,000 元)
港幣 20,000,000 元 – 30,000,000 元	3/ (港幣 64,200,000 元)	1/ (港幣 20,900,000 元)
港幣 30,000,000 元 – 40,000,000 元	2/ (港幣 73,400,000 元)	1/ (港幣 37,600,000 元)
港幣 40,000,000 元 – 50,000,000 元	2/ (港幣 90,100,000 元)	2/ (港幣 90,500,000 元)

最大五名客戶的借貸金額 ( 合計 ) 及最大五名客戶的擔保金額 ( 合計 ) 分別約為 186,700,000 港元及 167,400,000 港元。它們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總額和擔保總額約 75.7% 和 75.6%。

本公告提供的上述補充信息不影響二零二年年報中包含的其他信息，除上述披露外，二零二二年年報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劉智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